

保山市生态环境局昌宁分局关于昌宁县 怒江流域枯柯河生态环境修复 绿色发展示范项目的 审查意见

根据《昌宁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昌宁县怒江流域枯柯河生态环境修复绿色发展示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批复》（昌发改投资〔2021〕102号）文件，该项目位于昌宁县柯街镇、卡斯镇、湾甸乡。建设规模包括：1.生活污水收集工程：新建 DN200 双壁波纹管 139km，DN110UPVC 管室外排水沟 99.1km，化粪池 3479 个；2.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新建 5m³/d 塘系统 1 套、10-40m³/d 塘系统 40 套，一体化设备 1 套 20m³/d 套，1 套 50m³/d 套，309 个净化罐；3.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工程：配备垃圾清扫工

—1—

具 1645 套、240L 垃圾桶 1372 个、垃圾清运车 45 辆，垃圾热解炉 4 套；4.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程：新建沤肥池 255 座。项目估算总投资 21932.60 万元，拟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 12000 万元，剩余 9932.6 万元项目建设资金由其他地方财政性建设资金配套。

根据项目效益及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对怒江流域枯柯河及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有效处置具有重要影响，进而不断改善“脏、乱、差”的环境现状，提高了项目区环境管理能力，增强了公众环保意识及改善了农民生活与生产环境。项目具有较强可行性，同意项目建设。

保山市生态环境局昌宁分局

2023 年 12 月 29 日